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606破申53号

申请人：苏超泉，男，1972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河西路横街4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7212244738。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海静，广东法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翠欣，广东法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细海工业区华南(国际)物流钢铁交易中心D座11、12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恒。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深乘，广东高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苏超泉以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苏超泉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为生效的（2014）佛城法民三初字第231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并已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查明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程序。申请人苏超泉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苏超泉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苏超泉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佛山市至顺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接管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顺扬贸易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即日起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福增

审 判 员 李洁锋

审 判 员 王晓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霖